

目 录

一、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3 页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3091 号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合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合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苏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训超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2009 年 4 月，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收购资产的 201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314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4,054 股为对价，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次资产收购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盈利预测情况

基于上述交易行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2009〕3 号）。本公司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之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归属于本公司的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4,402.64 万元。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经财务决算，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3,559.05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80.8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